

鐵路公路緊急接駁運送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防部通乙字第二十六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國防部金銓字第一八九五號令、交通部交路字〇五三一五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九日國防部貫通字第六八六號令、七十年九月十八日交通部交路字二一一六五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及名稱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國防部（88）鐸錮字第〇九一二五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八六八號會銜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國防部（88）鐸錮字第一五〇二一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八九四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國防部鐸錮字第九〇〇〇〇〇六八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九八二號令廢止

第一條 為適應鐵路公路路線、橋樑、隧道遭受災變、事故，發生中斷時，相互配合接駁運送之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災變—指颱風、地震、洪水等之重大天然災害及戰時破壞。
- 二、事故—指鐵路、公路行車重大事故。
- 三、鐵路公路運送—指公營、民營鐵路及公路之客貨運送業務。

第三條 鐵路或公路路線、橋樑、隧道發生中斷，必須接駁運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選定適合接駁地點辦理接運。
- 二、承運之一方，應將情況及要求接運計畫，通知當地協運單位主管，適時辦理接運。

第四條 辦理接駁運送之單位主管與接駁單位規定如下：

- 一、直轄市及省屬縣市為交通局長或建設局長，當地公共汽車管理處。
- 二、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為運務處處長、各運務段。
- 三、臺灣汽車客運公司（以下簡稱臺灣客運）為運務處經理，各車站責任服務中心。
- 四、民營客貨運為各汽車客貨運輸公司。

第五條 辦理接運時，以承運一方之站長或當地主管單位派員為主辦人，並由協運一方派員輔助。

第六條 鐵路方面要求公路方面派車接運旅客時，臺灣客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接到接駁通知應即派車接駁運送。
- 二、如當地車站無車可派或不足鐵路方面要求車輛數量時，應即協調臨近接運地點之民營客運公司支援，調足所需車數，共同辦理接運；必要時，並得洽請軍方或當地車輛動員機構協助。
- 三、民營協派接運車輛，除另有約定外，應按臺灣客運包車辦法，不另發售公路客票，但為配合應變運輸，一律照汽車接運區間往返實駛公里（無論有無載客）計費，並免收調車費及停留費，由鐵路站長在「公路用車證明單」（如附表一）上簽證，交汽車駕駛人收執，報繳其公司，以憑開填接運旅客計費單。
- 四、軍方協派接運車輛，按實際行駛公里數，依軍方所訂汽油使用率及汽油價格，換算應付價款，連同駕駛人員差勤費，一併由鐵路結付軍方。

第七條 公路方面要求鐵路方面辦理接運旅客時，應將公路客車開到辦理接運之火車站。憑公路汽車客票或搭乘證明，引導旅客乘搭火車，由公路站長或行車人員，在「鐵路接運旅客證明單」（如附表二）上簽證，交鐵路站長報請主管局，填發接運旅客計費單。

第八條 接運旅客計費單、證，應由接運支援單位彙列清單，直接向申請接運單位，結算清還。

第九條 鐵路或公路已經起運之貨物，遇路線發生中斷，如貨主請求辦理接運，得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其盤駁所需費用，按協議由貨主負擔。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用 車 證 明 單

車輛種類集車號	
用車日期及時間	
行駛地點	
計程：行駛公里	
計時：行駛公里	
用車機關 用車人 代表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章)	

附表二

票 價	公路汽車旅客路程			鐵路火車接運旅客路程票價				
	起站	訖站	旅 客 人 數	車次	起站	訖站	旅 客 人 數	火 車 票 價
								元
附註：旅客如不願在指示訖站下車者應由查票員直碑向旅客補票 (機關名稱) 申請接運人 (簽名蓋章)								